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1) 更改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比例**

**(2) 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3) 一般性授權**

### **更改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比例**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在擬定用途範圍內使用募集所得款項，但考慮到公司實際運營的需要，募集所得款項各項用途的實際使用比例與招股章程所載列之資金分配比例可能會存在一定差異。因此，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的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實際需要對募集所得款項各項用途的使用比例進行適當調整。

### **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根據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最新要求，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大會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以發行、配發股本面值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該等一般性授權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H股。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議案：(i)更改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比例；(ii)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及(iii)一般性授權。

## I. 更改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比例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對H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擬定用途(「擬定用途」)如下：

- 所得款項總淨額50%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包括工程總承包及BT項目)資金需要；
- 所得款項總淨額25%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
- 所得款項總淨額10%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如採購盾構機等設備；
- 所得款項總淨額5%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及
- 所得款項總淨額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在擬定用途範圍內使用募集所得款項，但考慮到公司實際運營的需要，募集所得款項各項用途的實際使用比例與招股章程所載列之資金分配比例可能會存在一定差異。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授權公司的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實際需要對募集所得款項各項用途的使用比例進行適當調整，調整使用比例為原有的使用比例上下浮動不超過5%(指某一項原使用比例為X%，經調整後的使用比例不高於(X+5)%且不低於(X-5)%)。但是，擬定用途不作調整，且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一項的使用比例維持不變(仍為不超過募集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

## II. 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根據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最新要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

### 原條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審計委員會應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原條文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

## 修訂後條文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報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能夠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和獨立評估；

.....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

## 原條文

監察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研究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無論該調查是由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主動進行)及管理層的回應；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六) 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 修訂後條文

持續監督監察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九條的規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研究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無論該調查是由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主動進行)及管理層的回應；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六) 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 原條文

(九)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1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 修訂後條文

(九)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1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時應包括：

(一)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二) 審議管理層制訂向董事會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報告，並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功能及提供其他保證的負責部門的工作；

(三)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協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控制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原 條 文

第八條 公司負責內部審計的部門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 修 訂 後 條 文

(四) 如期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檢討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五) 審查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包括處理及發布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控措施)是否有效。

第六十條 公司負責內部審計的部門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2. 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監察情況的分析及總結報告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原 條 文

2.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 修 訂 後 條 文

**23.** 內外部審計機構部門的工作報告，包括分析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

**8.** 會計部門有關財務報告程序有效性的報告；

**9.** 法務部門有關合規程序有效性的報告；

.....

### III. 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大會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定義)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以發行、配發股本面值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該一般性授權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H股。「有關期間」指與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有關該一般性授權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於一般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王灝、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